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15-013号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告所报2015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551.96	16,924.91	9.61
营业利润	2,105.14	1,874.51	12.30
利润总额	2,178.56	1,802.65	2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7.82	1,961.15	19.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7	0.039	2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	2.97%	减少0.1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0,021.29	227,575.19	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	股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82,906.16	80,537.34	2.91	0.00
50,412.52	50,412.52		
1.64	1.60	2.5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 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用电客户用电量需求同比有所增加,但受公司下庄电厂停产改造以及上游来水减少等因素影响,公司发电量同比有所降低,致使在售电量同比增加的同时,毛利总额同比减少671.7万元。

(二) 受贷款同比减少及贷款利率下降的影响,财务费用同比减少222.7万元。

(三) 本期公司持股40%的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技改完成,本期业绩同比增加,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同比增长529万元。

基于上述主要原因,本期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均有所上升。

三、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5-012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3月11日发布了《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1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并于3月18日(3月26日)4月1日开市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目前,重组各方正在就重组方案及相关事宜进行磋商,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票停牌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华都,证券代码:002264)自2015年4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股票代码: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5-013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票代码:600126 股票简称:杭钢股份

编号:临2015-018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15年4月3日、2015年4月7日、2015年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 目前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详细披露。

2. 经自查,本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本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向控股股东函证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置换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重大事项(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除外)。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有关本公司信息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5-011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期:2015年4月7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7日—2015年4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8日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7日15:00至2015年4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0人,共持有股份数158,100,38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83%。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8,018,16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2,22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为德国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8,085,5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反对14,8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9742%;反对14,8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2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徐军律师、唐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2013年12月1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50号),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62万股普通股,2014年1月7日,宏发股份发行《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协议》,公告编号为2014年001号。2014年1月7日,宏发股份发行《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781,024.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12月26日全部到位,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4]00032号)验证属实。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宏发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将西南证券关于宏发股份2013年度保荐工作报告如下:

一、保荐工作概述

西南证券针对公司具体情况开展了工作的内容和重点,主要开展以下相关工作:

项目	主要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代表人根据相关规定,在宏发股份进行信息披露前,审阅了其发布的2014年1月至2015年3月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三会”公告文件、管理制度文件;其他临时公告文件。
2. 现场检查情况	西南证券依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宏发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实地走访宏发股份,查看生产经设备设施及运行情况,考察宏发股份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仔细查看了与公司2014年内部形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文件,并检查了公司2014年内部形成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重大对外担保情况以及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
3.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督导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4.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计提募集资金36,275.47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净额22,061.12万元;公司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22,061.12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2,840.00万元。
5. 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及监管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项目为高压直流输电系统与电网设备产业化项目、高压输电技改项目及生产性项目高性能电容器技改项目及产业化项目、储能系统研发能力及精密零件产能提升技改项目等4个项目,截止2014年12月31日,所有项目正在实施建设中。
6. 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四方协议》执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流向向保荐人及监管银行专户汇报。
7. 保荐机构配合上交所工作情况(包括现场问询、接听电话、报送文字等)	西南证券作为公司保荐机构,就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详见宏发股份2015年3月29日的公告。
8. 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无
9. 保荐机构配合上交所工作情况	无
10. 公司存在的风险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无

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理由	无
2. 其他依据《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制定应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无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发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2012年7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820号),核准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太阳”、“力诺集团”)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公告编号为2012年001号。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力诺集团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将西南证券关于力诺集团2015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西南证券作为力诺集团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将西南证券关于力诺集团2015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如下:

西南证券作为力诺集团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